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3年2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之，至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五人，由學程會議推薦校內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惟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

- (一) 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二) 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三) 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 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五) 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

四、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之；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提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

六、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本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五人以上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七、委員遇有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

席委員人數。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本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